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副主席)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鄧發源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  
胡寶玲女士

劍橋大學教授  
John MacBeath教授

議程項目V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辰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語文教育)  
胡德英先生

議程項目V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  
李沙崙先生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72/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議員與中西區區議會議員2007年2月1日的會議紀要節錄本(有關將孫中山先生誕辰訂定為學校假期的部分)[立法會CB(2)1861/06-07(01)號文件]；及
- (b)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供的研究大綱定稿[立法會CB(2)1880/06-07(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71/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商定，在2007年7月9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調整高中學費；
- (b) "334"進展報告；及
- (c) 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報告。

## IV.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CB(2)2071/06-07(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題為"報告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情況及規劃第二個周期的構思"的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 John MacBeath教授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校外評核(下稱"外評")對香港學校透過學校自我評估(下稱"自評")促進改善的效能研究"(下稱"效能研究")的結果。電腦投影片資料的軟複本於2007年6月18日以電子郵件形式送交委員參閱。

### 有關自評及外評的效能研究

6. 張文光議員認為，效能研究的結果並不反映學校的實際情況，因為教師為應付自評和外評所帶來的沉重工作量已經身心俱疲，而學生的英文水平亦不及電腦

投影片資料中的模範學生般流利。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在學制、課程、考試和評核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時候，是否有需要在現階段繼續推行自評及第二個周期的外評。

7. 張超雄議員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局過於倉卒推行自評和外評，已經令學校及教師承受沉重的工作量和壓力。他認為當局投放大量教學資源及人力物力，為進行自評和外評而收集數據及擬備文件，是不智的做法。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第二個周期的外評前，應先檢討自評和外評如何有利學校的學與教工作。

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在推動教育改革的所需變革方面，教師是最關鍵的人物。她認為當局必須令教學專業人士信服，有需要建立以學校數據為依據的客觀自評文化，以促進學校教育的長遠發展。她瞭解到，教師須承受額外工作量及壓力，並促請當局在推行自評和外評時，必須提供足夠的支援。

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承認，收集數據和擬備文件帶來了額外的 workload，而當局在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初段曾在外評報告中給予表現評級，亦造成壓力。他指出，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會隨着經驗的累積而不斷發展和改進，當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效能研究)向持份者收集意見，並根據所得意見，以審慎的態度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過去數年來，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和學校協力攜手，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文件工作，教師現已較接受自評和外評。此外，當局為支援數據收集及分析而建立的電子平台，簡化了自評和外評的程序。

1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而表示，為方便推展第二個周期的外評，教統局一直就減少學校表現指標和學校表現評量，以及如何簡化收集數據和擬備及提交文件的程序，諮詢各主要持份者，包括學校議會及辦學團體。由於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包含自評和外評這兩項元素，初期推行時，對教統局和學校而言，這架構都是新事物，因此，教統局和學校都需要在推行過程中，透過實際經歷從中學習。根據效能研究，自評和外評這雙管齊下的方式有助學校確定其長處和尚待改善之處，亦有助校方策劃如何在2009-2010學年推行新學制。率先引入自評和接受外評的學校所取得的成功經驗及其在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時的良好處事手法，會推薦予其他學校參考。

11. 余若薇議員詢問，從效能研究所見，學校內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校長、教師、家長及學生，屬率先引入自評和接受外評，還是後期才加入行列。

12. John MacBeath教授回應時表示，現時香港有些學校在自我評估方面非常成功，媲美世界任何其他地方，足以作為典範。這些學校的校長和教師現正透過參加外評隊伍，協助其他學校同工。他認為香港在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3年後，已達到其他國家需要6至8年時間才可達至的階段。若在現階段暫緩推行，將會令那些在推行自評和外評方面取得卓越成績的學校失望，亦令過去多年來為推展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而投放的龐大資源付之闕如。

13. John MacBeath教授進而表示，他曾參與有關在不同國家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獨立研究約30年。在進行效能研究期間，他曾探訪約50所學校，與數以百計的校長和教師討論在學校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問題。他認為，由於教師須應付因推行自評和外評所帶來的轉變，他們感到焦慮和壓力，是自然現象。事實上，從質素保證或視學轉變為自評輔以外評的過程中，難免會引致多項改革，學校和整個教育制度都需要為此作出調適。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樣，在推行初段，一些支持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學校會率先引入自評和接受外評，亦有一些對這個架構感抗拒的學校會在後期才加入。根據效能研究的結果，學校已產生了進行自我評估的動力，若現在終止這個程序，便會頓失這股動力，這做法實在極為不智。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擬於2007-2008學年繼續進行自評和外評一事，政府當局曾否就此向教師進行調查。她認為，若大部分教師、家長和學生都不支持的話，繼續進行自評和外評是有欠審慎的做法。

15. John MacBeath教授回應時表示，效能研究涵蓋從35 000名教師收集所得的數據，而收集數據的形式包括問卷調查、個案研究、觀察和小組會談。就這些數據進行分析的結果顯示，學校一般是支持自評和外評的。自2003年推行自評／外評以來，學校越來越見到自評和外評的好處。他指出，效能研究的結果以過去3年收集所得的數據為依據，極為可靠。他欣悉，很大百分比的教師在作出回應時表示，自評和外評有助提升學校學與教的質素，並認為他們本身以至其學生的教學與學習成效都有所提升。

### 自評和外評對學習及融合教育的影響

16. 劉秀成議員詢問，自評的目的為何，以及自評對學生的學習及表現評估有何影響，尤其是有否提升他們在公開考試中的成績，從而增加他們入讀本地大學的機會。他贊成將教學與評估程序延伸至課堂之外，以及提供足夠的時間、空間和支援，讓學校和教師學習及發展推行自評和外評所需的知識和技巧。

17. John MacBeath教授解釋，在自我評估的過程中，學生與教師之間的對話和互動，有助促進學校的學與教工作。在學校內持續評估學與教的表現，有助提升學校教育的質素，最終會在學生的公開考試成績中反映出來。此外，學生透過自我評估學習所得，對他們在大學的學習亦有所裨益。

18. 張超雄議員詢問，自評和外評對在一般學校推行融合教育有何影響。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答時表示，自評和外評的過程會為教師和學生提供機會，讓他們反思在有關學校內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

### 日後的挑戰

19.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教統局將如何與學校及教師協作，克服未來的挑戰。

2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雖然一些學校已能透過自評達致不斷自我完善的目的，但學校之間差異很大。此外，在制度層面顯然仍須面對各種挑戰。教統局將會舉辦簡介會，為教師做好接受外評的準備，以及消除教師對外評的焦慮及印象中的壓力。教統局會為學校策劃及推行所需的支援措施，利用外界觀察所得，收集對表現改善的回饋意見、消除對外評目的和擬備文件及收集數據的程序的混淆觀念，以及改善外評的時間、優先次序及程序管理。

### 未來工作路向

21.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反思早前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時所採用的策略，例如規定學校將外評報告上載於互聯網供公眾人士瀏覽。他並請當局在開展第二個周期的外評前，先檢討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情況。周梁淑怡議員理解張文光議員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促使學校文化作出所需改變，從而令自評和外評可以順利圓滿推行。

22.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於2008-2009學年開展第二個周期的外評前，先諮詢各主要持份者，包括教師、家長、學校議會及辦學團體。她認為，若大部分持份者都不支持繼續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此事。她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1月再次討論此議題。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2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由於學校對外評報告的數據可能遭誤用的情況提出強烈意見，教統局已放寬有關外評資料透明度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此事諮詢各主要持份者，並決定進行第二個周期的外評時的要求，以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並非質疑自評和外評的效益，對效能研究結果的可靠性亦無爭議。委員關注到，為籌備推行新學制而推行的多項改革措施，已令教師不勝負荷，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為教師帶來了額外的工作量和壓力。

## V. 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支援

[立法會CB(2)2071/06-07(03)號文件]

2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簡介

26.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主席田北辰先生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

### 專業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

27.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向語文基金注資的5億元，是否全數用於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計劃。她並詢問政府當局對加強支援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專業發展計劃的落實進度是否滿意，以及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有否參與這些計劃。

28. 田北辰先生回應時表示，該5億元注資現正主要用於為有志作專業發展的語文教師提供支援，以提升語文教育的質素。語常會將會因應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計劃的供求情況及相關要求，例如是否有足夠的資深教師任教有關課程，監察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計劃的進度。專業發展計劃的落實進度，並非單單取決於是否有資金可供運用。舉例而言，政府當局須招聘30至40名資深的學前教育校長及教師及／或英語教育工作者，以成立一

支英語教育的專責小組，向從事學前教育的英文科教師提供有系統的支援。專責小組的成員將包括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需要一段時間方可招聘到適合的專責小組成員。

29. 田北辰先生進而表示，根據教育工作者的意見，若教師具備良好的英語水平，並有足夠能力在真實的英語環境中利用既輕鬆愉快又能啟發思考的方法(例如通過講故事、玩遊戲、唱歌和分享切身生活經驗等)教授幼童英語，則幼童盡早接觸英語，將有利他們在其後的發展階段學習這種語言。由於幼稚園對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語常會將預留8,500萬元撥款，向幼稚園提供英語教育方面的支援。

30. 劉慧卿議員認為，除教學法之外，優秀的學前教育教師，是提升幼稚園英語教學質素不可或缺的條件。她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資歷。

31. 田北辰先生解釋，根據幼兒教育專家的意見，在學前教育階段採用適當的英語教學法最為重要。他指出，應推動學前教育學生透過適當方法學習英語，並應首先教導學生準確的英文字彙發音，因為當兒童逐漸成長，要矯正錯誤的發音便會十分困難。語常會將會探討，可否利用餘下的撥款，支援學前教育教師的英語教學工作，特別着重於英語會話方面。譚耀宗議員同意，應透過適當的教學法教導幼兒。

32.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若教師在不符合資格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該計劃")的幼稚園任教，他們是否合資格獲得由語常會提供的支援服務。

3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全港所有幼稚園均符合資格申請上述由語常會提供有關英語教學的支援服務，而不論有關幼稚園有否參加該計劃。政府當局亦會更深入研究如何善用語文基金以配合該計劃，協助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整體專業水平，包括提升他們的語文能力的措施。

34. 余若薇議員詢問，語文基金現時的資源是否足以配合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持續發展。

35. 田北辰先生認為，雖然單以英文或中文水平而言，香港人未必在亞太各國中名列前茅，但香港人掌握兩文三語，這獨特的能力令香港人脫穎而出，較亞洲鄰國及地區的勞動人口更具競爭力，而香港人兩文三語俱



佳，足以應付所需。學者就此方面進行的有關研究確認，在世界各國中，香港人的書寫及會話溝通能力均具有競爭力。譚耀宗議員認同田先生此方面的意見。

#### 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的參與情況

36.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為何超過14 000名合資格的語文教師尚未根據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下稱"獎勵津貼計劃")申請津貼。

37. 田北辰先生回應時表示，自獎勵津貼計劃設立以來，約7 500名語文教師已成功申請該項津貼，尋求專業發展。該計劃的撥款總額為5.25億元，可支援最少17 500名在職語文教師尋求專業發展。語常會預期，在未來數年，餘下14 000名合資格語文教師將會按照其個人計劃及其任教學校的人手需求，陸續申請該項津貼。

#### 沉浸課程

38.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小學教師參與海外沉浸課程的比率。她亦關注到，支援現職小學教師參與這些課程的經費及名額是否足夠。

39. 田北辰先生解釋，在約7 000名現職小學教師當中，約150名曾參加2006-2007學年在試驗計劃下舉行的6項海外沉浸課程。每項沉浸課程均涵蓋以下項目：修讀由當地院校開辦的學術課程；到當地小學探訪和實習；考察文化和參加文化活動；以及入住當地的家庭。為此，這些課程的學額供應有限。由於名額有所限制，在未來數個學年，將會提供約150至200個沉浸課程名額。

40. 梁耀忠議員察悉，語常會亦從語文基金撥款170萬元，以試驗性質資助20名在職幼稚園教師前往加拿大參加一項沉浸課程。對於語常會將會根據學前教育教師沉浸課程的成本效益決定未來路向，他對此表示有所保留。

41. 田北辰先生解釋，與小學教師的情況不同，政府當局為香港學前教育教師舉辦海外沉浸課程的經驗不太豐富。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研究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這類課程的效益，再決定未來路向。

4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補充，現時，在本地師資培訓機構修讀英文科的準中小學教師，在畢業前已須修讀為期8至10個星期的海外沉浸課程。不過，沒有機會參加沉浸課程的在職英文科教師，卻得不到類似的培

訓。由於學前教育教師與小學教師的資歷要求不同，他們在專業發展方面也有不同需要，因此語常會將會在進一步評估學前教育教師沉浸課程的成果後，才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梁耀忠議員認為，由於該決定與成本效益無關，政府當局應在日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清楚闡明，將會根據甚麼因素評估為學前教育教師舉辦的海外沉浸課程是否成功。

#### 學校內的學位教師職位

43. 張文光議員表示，中學及小學學位教師現時所佔的比例，已高於當局批准學校開設的學位教師職位數目。他認為，政府當局要求新入職的語文教師須具備學位資歷，才能在學校任教語文科目，但學位教師卻支取非學位教師職位的薪金，實在有欠公允。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學校內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

44. 譚耀宗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他認為，由於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教師接受大學教育，當局應檢討學校內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尤其是小學，現時只有大約35%的教師職位為學位教師職位。

4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很多學位教師在學校內擔任非學位教師職位。政府當局會研究中、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但須同時兼顧教育界各項須優先處理的事宜。

## **VI. 教科書的供應及價格**

[立法會CB(2)2071/06-07(04)、CB(2)2071/06-07(05)及CB(2)2135/06-07(01)號文件]

4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以及由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 教科書的價格及重量

4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根據出版商提供的資料，電子教科書雖可減低成本，但卻並未在香港廣泛採用。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與出版商協作，透過各種方法減輕教科書的成本，例如採用電子教科書及減輕間接成本。她補充，教統局應讓家長知悉，當局不鼓勵出版商在第一版印行後不足3年改版課本(下稱"3年不改版規定")，如有需要更新課本內的資料，出版商會派發勘誤表或修訂資料。

4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採用電子教科書是相對嶄新的概念，其發展視乎有關特定地方的學習及教育文化而定。現時，美國某些院校正採用電子教科書，協助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例如視障學生)學習。他認為，發展及應用電子教科書及學與教資源的進度緩慢。隨着以電子形式提供的學與教資源逐漸增加，教師和學生或會逐漸減少在學與教方面對教科書的倚賴。

4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而表示，由於環境不斷變遷，資訊科技產品推陳出新，學校的學習環境正在轉變。現時，超過80%的學校已設有局部區域網絡，學生既可利用電子方式交功課給教師，教師與學生和家長之間也可利用電子方式溝通。隨着在學校層面發展的學與教資源不斷增加，教科書市場的供求情況，以至教科書在學校教育中所擔當的角色和功能，將會在未來數年產生改變。

50. 張文光議員表示，教統局應制訂政策及指引，規定學校——

- (a) 在書單上列明教科書的版次，以便學生及家長考慮是否使用二手書；
- (b) 在書單上列明可使用經重印的舊版書，以便家長決定是否有需要購買重印課本；
- (c) 在書單上將教科書與參考書／參考資料(如字典及世界地圖等)的書目分開，令學生易於辨識，方便家長及學生決定是否有需要購買參考書／參考資料；
- (d) 在學校圖書館提供故事書供學生借閱；及
- (e) 舉辦買賣及捐贈舊書活動。

51. 張文光議員進而建議，教統局在考慮將課本列入該局編製的《適用書目表》時，除課本的內容和質素外，其價格和重量也應屬考慮之列。當局應邀請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就教科書的價格和重量發表意見。此外，教統局應勸諭出版商不要向學校提供禮品、奢華款待或任何形式的捐贈。出版商只應為每名教師提供一本教科書贈本，因為教師習慣在自己的課本上寫筆記，如非必要，不會採用新書。

5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應由學校及校內的專業教師，因應學校的情況及其學生的學習需要，訂定適當的書單。教統局編製《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參考及選書之用，並就學校如何編訂書單制訂指引。由於香港的教科書發展以市場為主導，政府當局必須平衡各主要持份者的利益，避免在編撰及選購教科書方面，在自由市場上作出不必要的干預。

53.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教統局曾敦促出版商以低成本方法印製課本，但課本的價格和重量近年卻不斷增加。他詢問教統局如何確保出版商依循當局就選紙、着色、封面包裝和釘裝等方面提出的建議。譚耀宗議員提出相若關注，並詢問教統局如何確保出版商依循當局就印製低成本教科書提出的勸諭，以及鼓勵學校使用以低成本方法印製的教科書。

54.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解釋，多個因素會影響到教科書的價格，而教科書的重量亦會根據其內容及設計而有差異。由於香港的教科書發展是以市場為主導的商業活動，政府當局認為不宜訂定教科書的價格及重量，或要求出版商採用某些印刷方法。為方便學校及家長選購教科書，教統局已要求出版商列明其教科書的價格及重量，供家長參考。

55. 梁耀忠議員表示，家長及學生在挑選教科書的問題上根本沒有選擇。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學校在決定不同年級的書單時，應諮詢家長教師會。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補充，教統局及學校會舉辦簡介會，向教師及家長講述選購教科書的問題，並會在有關的座談會及工作坊上邀請他們提供回饋意見。

56.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每年進行的教科書價格調查，過去11年來，教科書價格的升幅一直高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在2006年，教科書售價平均升幅為小學4.2%、中學5.2%，遠高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同期1.5%的平均升幅。如撇除音樂科課本售價大幅下跌16.1%的因素，小學家長的負擔會更大。若僅計算4個主要科目的教科書(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常識)售價，則平均上升了6.1%。他質疑教統局過去多年來如何監察教科書的價格。

57. 余若薇議員表示，部分出版商曾指出，教科書價格上漲的原因，在於當局近年推行課程改革，以致經常改動及更新學校課程。當局往往很遲才將有關改動及更新資料告知出版商，以致出版商須增聘人手，在短時

間內修訂或更新教科書內容，因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她建議教統局研究，導致教科書價格升幅過去多年來均高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升幅的成因。

5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多個因素影響到教科書的價格，包括直接成本，例如紙價、工資和租金，以及由課本內容研究和發展、推廣和給教師的支援所致的間接成本。最近，出版商亦引用港元疲弱、學校要求免費參考書及支援服務等理由，為書價上漲辯解。部分出版商表示，學校課程內容的改動和更新，是造成教科書價格上漲的因素。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強調，這些改動旨在提升學生學習質素，不應導致成本大幅增加。

59. 余若薇議員認為，內容及印刷質素優良的學校教科書，有助推展教與學活動，不應為減省成本而犧牲教科書的質素。從環保角度而言，質素優良的教科書應該盡量重複使用，學校亦應舉辦更多買賣舊書活動，以便教科書可重複使用。她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在學年內舉辦買賣舊書活動的學校的百分比。

60.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同意，適當運用質素優良的教科書有助提升學與教的成效。教統局實施多階段的課本評審程序，以確保課本能配合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中央課程。經評審而達標的課本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他指出，學生在課堂上學習時，往往會在課本上寫筆記。家長和學生會按個別需要，決定應選購新書還是二手書。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補充，教統局並沒有備存曾在學年內舉辦買賣舊書活動的學校數目的統計數字。

61. 譚耀宗議員詢問，教統局如何確保出版商在教科書改版的問題上遵照"3年不改版規定"。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解釋，教統局嚴格執行"3年不改版規定"，並會拒絕出版商在沒有實質理據或課本的內容和設計質素沒有大幅改善的情況下提出改版申請。如有需要更新少量資料，教統局勸諭出版商免費派發勘誤表或修訂資料給使用二手書的學生。他補充，成功申請發行新版課本的數目，已由2003年的21宗減少至2005年的17宗。在2005年，當局拒絕批准兩宗發行新版課本的申請。教統局會跟進新版課本的內容及設計。

62. 余若薇議員詢問，接受出版商提供的禮物及捐贈，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

6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在關乎學校接受出版商提供利益(包括免費課本及禮物)的問題

上，教統局會繼續與廉政公署、消費者委員會及出版商合作。教統局已就此向學校公布指引。學校的課本委員會須就接受出版商的禮物作出申報，並須請示校董會。如學校接受出版商提供的教科書和禮物，亦須告知家長。

#### 由政府提供教科書

64.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學校提供教科書，供學生使用。他建議政府當局參照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的經驗，並向家長及學生進行調查，以確定他們在此方面的需要及意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推廣此理念，並建立重複使用由政府當局提供的教科書的文化。

65.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解釋，香港的家長和學生習慣做家課，以及在課本上寫筆記。教統局曾於2001年在4所學校試行為學校提供課本。然而，該4所學校與教師及家長討論後認為，該研究並不可行，因為學生和家長不可在由學校提供的課本上寫筆記，而他們寧願採用新書或二手書，以利學習。此外，此舉亦會在購置、儲存及點算課本方面為教師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量。

#### 經濟援助

66. 張超雄議員表示，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07年5月27日發表的調查結果顯示，約90%合資格根據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的低收入家庭，在支付書簿費方面遇到經濟困難，其中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該計劃的津貼額不足以應付書簿費用總額。他詢問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可否加快根據該計劃向家長發放津貼。譚耀宗議員亦關注到，低收入家長在學期初為子女購買課本時所承受的經濟負擔。他表示，中學一年級學生的書簿費總額約為3,000元。

67.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回應時表示，自2006-2007學年開始，學資處已要求學校，如校內有學生因家境清貧，以致在等候學資處根據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發放津貼期間，未能在開學前預先繳付書簿費用，學校應向學資處提名這些學生。在2006-2007學年，在32萬名合資格根據該計劃申請津貼的學生當中，約5 000名學生獲學校向學資處推薦提早處理其申請，以便學資處在開學前向他們發放津貼。在這些學生當中，只有大約2 600名學生最終提出申請，並在開學前已獲發放書簿津貼。學資處現正處理下一學年的申請，學校提名數目與2006-2007學年的數目相若。

跟進

68. 張文光議員認為，教統局應將教科書的價格和重量列為《適用書目表》的選書準則，並要求學校在書單上列明不同年級的課本費用總額及重量。若學校選擇的教科書極為昂貴或非常重，教統局應向學校跟進。

6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香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教統局會探討可否將教科書的價格及重量列為《適用書目表》的基本選書準則。教統局已要求學校的課本委員會在編訂書單時考慮課本的價格及重量，並會探討可否要求學校在不同年級的書單上列明課本的總價格及總重量。

70.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及措施，加強監察教科書價格的升幅，並禁止學校與出版商之間給予或收受利益或禮物，惟出版商向教師免費提供有限數量的教科書贈本除外。

7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會繼續就給予或收受利益(如禮物和課本及學習資源)的問題與學校及出版商磋商，以減少不必要的開支，因為這些開支最終會反映到教科書的價格上。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補充，教統局與出版商最近於2007年5月16日舉行會議，出版商表示會同心協力，減少或限制派發給教師的贈本數目，以降低間接成本，以及透過減少印書數量保護環境。

72. 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就委員對控制教科書價格提出的各項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委員表示同意。

## **VII. 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立法會CB(2)2071/06-07(06)號文件]

73. 主席請委員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個別人士及團體在2007年2月28日及4月13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的文件發表意見。

74. 張文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研究該文件所確定的主要事項。該文件已綜述各學者、團體及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認為，除文件所引述的個案外，應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75.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未必可深入研究該文件所引述的個案，但亦應要求政府當局就這些個案作出回應。

76.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書面回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後，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職能及成員組合，以及其撥款及上訴機制。張文光議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從制度層面考慮此議題。

77.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作出詳細回應。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按照該文件所列次序，討論各項議題。

### **VIII. 其他事項**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1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6日